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模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宇成 男 民國71年3月2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125596號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

選任辯護人 莊巧玲律師
薛煒育律師
劉俊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宇成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 一、馮宇成於案發前與蔡佳霖互不認識，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蔡佳霖發生口角爭執，因而對蔡佳霖心生不滿。隨後，馮宇成於同日晚間10時42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40號RM服飾店前，又巧遇蔡佳霖。馮宇成竟基於傷害的犯意，徒手朝蔡佳霖頭部揮拳1次，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失去意識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
- 二、其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雖緊急將蔡佳霖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蔡佳霖仍於108年8月31日下午1時38分左右，因頭部倒地撞擊所生的前述傷害，進而導致的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 (一)證人沈旺實於法院審理中的證述。
- (二)鑑定人蕭開平於法院審理中的證述。
- (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出具的驗傷診斷證明書。
- (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11月4日開立的相驗屍體證明書。
- (六)相驗照片1張。
- (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10月25日出具的(108)醫鑑字第108110357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
- (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出具的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
- (九)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醫院109年5月29日精字第1090003516號函檢附的鑑定報告書。
- (十)被告馮宇成設立的武術教學網頁。
- (十一)108年9月19日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閱證明文件。
- (十二)被告與被害人蔡佳霖的家屬所簽立的和解書。
- (十三)被害人家屬提出的刑事陳報狀。
- (十四)臺安醫院109年2月27日診斷證明書。
- (十五)被告於108年9月13日檢察官訊問的筆錄。

二、國民法官法庭認定犯罪事實的理由

(一)本案不爭執事項（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

- 1.於本案案發前，被告與被害人2人互不相識，被告曾研習傳統武術。
- 2.被告於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以下簡稱第一次衝突），之後被告離開現場。
- 3.被告於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42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40號RM服飾店前巧遇被害人時，見被害人在場吼叫，遂與被害人發生肢體衝突（以下簡稱第二次衝突），被害人當場倒地，因而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
- 4.被告見被害人當場倒地後，未報警亦未叫救護車或施以急救，亦未等待警消人員到場，即徒步、搭乘捷運自行離開

現場。

5. 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將被害人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被害人仍於108年8月31日下午1時38分左右，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6. 被害人死亡前曾因第二次衝突頭部倒地撞擊，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
7. 被害人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
8. 被告沒有前科，左眼失明、配戴義眼，於96年間經診斷有注意力缺失過動、衝動控制障礙等疾患。被告於103年10月31日最後一次回診後，便未再回診。
9. 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與被害人家屬蔡曾堂、蔡佳水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二) 爭執事項：

1. 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 (1) 被害人平時是否常出現於萬華區西門町附近？如果是的話，他平時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情況？
- (2) 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時，被害人有沒有毆打被告？
- (3) 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二次衝突的過程中，發生怎樣的肢體衝突？
- (4) 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究竟是因為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因而中樞神經休克而死？或因為頭部倒地撞擊所生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並因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才會使他腦部受傷出血的疾病惡化，導致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 (5) 依被告的生活經驗及智識，能否了解、知悉他的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發生？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

(6)被告的行為，是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第276條的過失致死罪，還是第284條前段的過失傷害罪？

(7)如果案發當時被害人與附近的商家爭吵、在言行上有不尋常之處，被告是否是為了避免他人的身體、自由的緊急危難，而為本案的行為？

2. 量刑爭點：

(8)被告於第二次衝突離開現場後，有無再折返查看被害人的情形？如有，他的目的是為了什麼？

(9)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本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0)法院是否適宜予以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三)本院判斷

1. 被告於第二次衝突發生時，有傷害被害人的故意：

(1)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及證人沈旺實的證述，被告出手的動作，看起來像是出拳、揮肘或是架拐子，出手的力道很大、速度很快，而且直接朝著被害人的臉部正面攻擊。被害人被攻擊後，全身迅速向後位移倒下。由此可認定被告的攻擊確有使人受傷的意圖，並非如被告所辯他出手僅是為阻擋被害人攻擊別人。

(2)依不爭執事項第1、2點可知，被告是研習傳統武術之人，且於第二次衝突發生之前已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再者，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可知，當時被告是超越被害人並往前行走後，又折返回去攻擊被害人。由此可認定被告是因為一時氣憤，折返回去攻擊被害人，自有傷害被害人的故意。

2. 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依據鑑定人蕭開平於本院審理的證述，被害人雖然患有肝衰竭，但肝衰竭並不會使被害人身體突然倒下，且肝

衰竭並非不可逆的疾病，肝衰竭至多只是影響倒地的角度或出血的程度，本件被害人會倒下受傷是因受到外力所致。

(2)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10月25日出具的(108)醫鑑字第108110357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出具的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可知被害人是因頭部倒地撞擊，造成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而被害人倒地是受被告攻擊所致。是以，由前述鑑定人的證詞及相關書證，可知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被告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

(1)被告攻擊行為所在地位於西門町，是人來人往、路面鋪設著重其安全性的人行道上，而非布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處，客觀上一般人難以預見在此人行道上徒手攻擊他人頭部1次，就會造成他人死亡的結果。相同之理，被告也難以預見被害人受到攻擊後，會直挺挺倒地，並因頭部受到撞擊而死亡。

(2)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10月25日出具的(108)醫鑑字第108110357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可知被害人有肝衰竭的病史。而依鑑定人蕭開平在本院審理時的證述，一般人在受到攻擊後，很少人會身體直直的倒下去。由此可知被害人在受到攻擊後，直挺挺、像竹竿似地倒地，其原因在於他的特殊體質所致。又依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僅出手1次，而且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被告事前不可能知悉被害人有此特殊體質，被告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自無從預見。

4.被告的傷害行為不構成緊急避難：

- (1)依照監視器錄影錄影顯示，被害人只是在自言自語，並無攻擊他人的情形，而且當時在場有許多路人陸續經過，並未刻意閃躲被害人，顯見當時被告自己或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並沒有發生任何緊急危難的情形。
- (2)依據證人沈旺實的證述，他在西門町擺攤10年，被害人雖常喝酒而有些異常狀況，但並未攻擊過他人。事發當日被告既然偶然出現在西門町，而且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僅憑自身與被害人發生過一次衝突，即認為被害人將攻擊其他人，這顯然是被告單方面的臆測，並非確實有緊急危難發生。

三、所犯法條

國民法官法庭審核後，認定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

四、量刑理由

(一)被告的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認為處以傷害罪的最輕法定刑度（罰金、拘役）猶嫌過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的情形。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的審酌

1.犯罪的動機、目的

被告因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心有不滿，即於第二次遇到被害人時，折返回去攻擊被害人。

2.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被告因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後，又巧遇蔡佳霖，見他喃喃自語，而心生報復。

3.犯罪的手段

被告曾研習傳統武術，當日徒手向被害人臉部正面揮擊，因出手迅速且力道不輕，致使被害人當場倒地而受傷。

4.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1)被告自小全家移民加拿大，在外國大專畢業後因工作不順，遂返回國內以教授英語及武術為業，被告家人均在

國外，目前是單獨生活。

(2)被告左眼先天異常，配戴義眼；於96年12月間在加拿大被診斷罹患注意缺陷/多動障礙、衝動控制障礙及焦慮等症狀，自96年12月17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總共進行73次療程，之後便未再回診。

(3)依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醫院109年5月29日精字第1090003516號函文檢附的鑑定報告書，可知被告雖有精神疾病，但案發時他對於道德法律的感知能力及控制能力並未較常人具有顯著減損的情形。

(4)被告並無任何的犯罪紀錄。

5.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被告與被害人於本案案發前互不相識，於發生攻擊行為前不久，2人曾發生過第一次的衝突。

6.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被告所為的傷害行為，造成被害人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雖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但他的傷害行為已造成無法回復的損害，危害他人身體法益的程度不輕。

7. 犯罪後的態度

(1)被告於第二次衝突出手攻擊被害人後，並未查看被害人的傷勢，亦未報警，旋即搭乘捷運離開。

(2)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與被害人家屬蔡曾堂、蔡佳水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3)依據臺安醫院109年2月27日出具的診斷證明書，可知被告於本案發生後，曾主動至臺安醫院進行心理與藥物治療。

(三)綜合上述，並考量檢辯雙方、被害人家屬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對於量刑表示的意見，國民法官法庭決定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

本案經檢察官劉彥君、黃柏翔、王珮儒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蒲心智、黃柏翔、王珮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